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布的議程決議，該決議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因利率基準改革、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導致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相關。

於2021年1月1日，集團有若干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其利息與將會或可能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鉤。下表載列未行使合約總額。財務負債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而衍生工具則以其名義金額列示。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HIBOR」） 千港元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LIBOR」） 千港元
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575,000	1,164,750
衍生工具		
外幣利率掉期	583,314	1,277,370

由於上述合約於年內概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應用有關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引致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其預期將不會對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額外披露載於附註6。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就若干借款擁有延遲結付權利，惟須遵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若干財務指標。由於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指標，此類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於澄清該等修訂本相關規定之應用前，集團將進一步評估修訂本對財務及其他契諾借款之潛在影響。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股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956,598,000港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776,639,000港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載列於附註36)。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2,733,237,00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藏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作出額外澄清後保留。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6.45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46.74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93.97億港元（「信貸額度」）。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約146.91億港元及82.14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續)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於收購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 (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 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續)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 – 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 – 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 – 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續)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 (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資料) 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集團透過更新實際利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該等變動進行會計處理，該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達成時，集團須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有必要進行更改時；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 (即緊接更改前之基準)。

除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外，就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作出的其他變動而言，集團首先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對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後，集團就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額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修改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就須按利率基準改革對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而言，集團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更的報告期末的變動。有關對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終止，亦不構成對新一項對沖關係的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於過渡後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金額被視為以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其他基準利率為準。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予以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能源」)及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徐州工業園」)(「中國實體」)之控制權

儘管集團持有中國實體49%、45%或49.8%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且中國實體餘下股本權益由與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中國實體為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

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中國實體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對中國實體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權力，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對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原因為各中國實體的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各中國實體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訂明城市燃氣企業的配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建議回報率。集團於對中國個別燃氣項目的商譽進行評估時已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評估 (續)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集團認為，為實現向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集團將於數年內一直採用現有燃氣定價機制，其後燃氣價格將予以逐步調整，以反映「指導意見」所示之回報率。管理層亦調低接駁費率以說明導致發布指導意見的原因。用於反映投資相關特定風險的貼現率介乎8.2%至16.0% (2020年：8.5%至11.5%)。於2021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750,478,000港元 (2020年：5,625,492,000港元) (已扣除減值撥備222,344,000港元 (2020年：157,176,000港元))。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的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並高度倚賴指導意見所詳述定價機制將予實施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所使用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為9.28億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1.16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0.60億港元。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595,840,000港元 (2020年：545,637,000港元) 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及預期後續結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776,639,000港元(2020年：零)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分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6、33及34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6,728,277	11,518,879
可換股債券	2,733,237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1,107)	(2,225,954)
淨負債	15,380,836	9,183,635
權益 ⁽ⁱⁱ⁾	25,172,758	22,648,602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61.1%	40.5%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7.9%	28.9%

⁽ⁱ⁾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ⁱⁱ⁾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ⁱⁱ⁾ 即淨負債15,380,836,000港元（2020年：9,183,635,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40,553,594,000港元（2020年：31,832,237,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432,632	4,337,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97,846	1,721,8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248,902	13,779,656
衍生財務工具	70,686	113,07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776,639	-
租賃負債	75,486	62,1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8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9)。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20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20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20年：3%) 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20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9	987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HIBOR波動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s」)。有關對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對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影響及執行其他基準利率進程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20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20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3,041,000港元(2020年：4,040,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降低，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減少。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31,013,000港元(2020年：36,224,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集團不可收回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520	85,48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873	198,212
應收貨款	26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80,341	1,136,606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30,851	132,442
				1,411,192	1,269,04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5,634	447,109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637	170,0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71,107	2,225,954

附註： 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

本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5%（2020年：0.1%至34%）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655	120,895	145,550
匯兌調整	1,843	3,534	5,377
減值撇銷	—	(16,156)	(16,156)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857	24,169	33,026
於2020年12月31日	35,355	132,442	167,797
匯兌調整	1,206	1,991	3,197
減值撇銷	—	(7,366)	(7,366)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490	3,784	6,274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51	130,851	169,902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6,274,000港元（2020年：33,02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兩間(2020年：三間)合資企業、五間(2020年：五間)聯營公司及十一位(2020年：九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可用而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為146.91億港元及82.14億港元(2020年：零及65.88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96.45億港元(2020年：73.22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與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無關。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為準。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21年								
應付貸款	-	177,888	465,798	602,026	288,604	52,745	1,587,061	1,587,061
其他應付款	-	897,111	-	-	-	-	897,111	897,111
租賃負債	5.00%	2,153	3,103	13,382	55,399	12,870	86,907	75,48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9,855	-	-	-	-	79,855	79,855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4.35%	66,858	-	-	-	-	66,858	66,617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80%	-	-	-	40,758	-	40,758	37,518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731	-	-	-	-	731	730
銀行貸款	3.22%	672,863	2,231,871	6,184,955	7,949,589	21,016	17,060,294	15,668,73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16,862	2,330,272	-	2,347,134	1,956,598
其他貸款	1.36%	1,391	-	24,033	5,706	4,335	35,465	34,429
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3.40%	-	-	31,288	1,083,142	-	1,114,430	920,245
		1,898,850	2,700,772	6,872,546	11,753,470	90,966	23,316,604	21,324,38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2,275)	(2,551)	(577,196)	(397,518)	-	(979,540)	不適用
—流出		9,831	9,721	610,965	454,546	-	1,085,063	不適用
		7,556	7,170	33,769	57,028	-	105,523	70,686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20年								
應付貸款	-	180,611	387,274	549,019	237,955	63,192	1,418,051	1,418,051
其他應付款	-	787,850	-	-	-	-	787,850	787,850
租賃負債	5.00%	1,888	3,792	17,556	26,184	22,988	72,408	62,11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54,876	-	-	-	-	54,876	54,876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00%	-	-	-	21,523	-	21,523	20,89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5,240	-	-	-	-	5,240	5,231
銀行貸款	3.29%	2,026,335	885,499	2,521,687	7,170,751	9,526	12,613,798	11,456,239
其他貸款	1.36%	1,748	-	23,300	7,205	5,473	37,726	36,519
		3,058,548	1,276,565	3,111,562	7,463,618	101,179	15,011,472	13,841,7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2,930)	(6,139)	(13,902)	(1,778,694)	-	(1,801,665)	不適用
—流出		9,544	19,098	47,355	1,904,574	-	1,980,571	不適用
		6,614	12,959	33,453	125,880	-	178,906	11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3所示，集團若干LIBOR（三個月美金設定值）及HIBOR銀行貸款或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集團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LIBOR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LIBOR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LIBOR設定值將於下列時間不再由任何行政機構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2021年12月31日之後（倘屬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設定值以及一周及兩個月美元設定值）；及
- 緊隨2023年6月30日之後（倘屬餘下美元設定值）。

HIBOR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已確認為可替代HIBOR，並無計劃終止使用HIBOR。香港採用多利率法，而HIBOR及HONIA將共同存在。就與HIBOR掛鉤但並非由外幣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貸款而言，集團目前是否將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由HIBOR修改為HONIA。就與HIBOR掛鉤且由外幣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而言，集團不擬將該等協議過渡至HONIA。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以下為過渡產生之集團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且無詳細備用計劃條款之合約而言，倘於LIBOR停止前未能與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雙邊磋商達成共識，則應用利率可能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合約訂立時未能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s與多個替代利率存在根本差異。IBORs為一段期間（如三個月）的期初發布的前瞻性定期利率，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其他基準利率通常為隔夜期結束時發布的無風險隔夜利率，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息利率付款產生額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按隔夜基準發布的各個替代利率會有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資金管理。集團訂立外幣利率掉期，以削減或對沖任何隔夜利率的意外增長。集團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故此董事認為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不會有重大影響。

訴訟風險

倘未能就並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的合約執行利率基準改革達成協議（如由現有後備條款的詮釋差異產生），則與交易對手的糾紛有延長風險，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集團正在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協作，以避免此情況發生。

利率基準風險

倘持有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乃為管理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點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產生的利率風險，則可能產生利率基準風險。該風險亦可能於不同時間段的背靠背衍生工具過渡時產生。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此風險，該政策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ii) 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

作為集團為過渡進行之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所訂立的新合約盡可能與毋須受改革影響的利率掛鉤。

年內，與LIBOR掛鉤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貸款已到期償還。集團正計劃透過於合約內引入或修訂後備條款（其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將利息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由LIBOR更改為其他參考利率），過渡餘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LIBOR貸款。集團亦計劃於2023年6月30日前適用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將與LIBOR掛鉤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外幣利率掉期）過渡至其他參考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i) 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 (續)

就與HIBOR掛鉤的使用外幣利率掉期對沖的浮息貸款而言，管理層預期HIBOR將繼續使用至到期(即2022年)，且集團不擬將該等協議過渡至HONIA。就與HIBOR掛鉤的其他浮息貸款而言，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是否將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由HIBOR修改為HONIA。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378,353,000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609,942,000港元</p>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之外幣利率掉期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70,686,000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13,077,000港元</p>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19,493,000港元	資產 - 111,933,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2至1.1 (2020年: 0.6至1.7), 且就流通性 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 折讓率(2020年: 0%至30%) (附註a)
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776,639,000港元	不適用	第3級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4.1% (2020年: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82,333,000港元 (2020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95,002	–
添置	8,909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019	–
匯兌調整	6,003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11,933	–
添置	5,695	(409,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783)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358,643)
匯兌調整	3,648	(8,566)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119,493	(776,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783,000港元 (2020年：收益2,019,000港元) 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358,643,000港元 (2020年：零)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三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13,951,433,000港元(2020年：10,227,961,000港元)；(ii)燃氣接駁2,429,287,000港元(2020年：2,210,198,000港元)；及(iii)延伸業務744,727,000港元(2020年：388,078,000港元)。

誠如附註31所披露者，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800,499,000港元及1,296,228,000港元(2020年：1,697,014,000港元及1,413,364,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的合約負債1,412,023,000港元(2020年：1,080,173,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b)燃氣接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ii)燃氣接駁及(iii)延伸業務。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3,951,433	1,796,237	744,727	16,492,39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33,050	-	633,050
對外銷售	13,951,433	2,429,287	744,727	17,125,447
分類業績	1,086,045	1,118,476	89,956	2,294,477
其他收入				150,920
其他虧損淨額				(390,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融資成本				(588,923)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稅項				(617,659)
年內溢利				1,52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227,961	1,651,794	388,078	12,267,83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58,404	-	558,404
對外銷售	10,227,961	2,210,198	388,078	12,826,237
分類業績	999,208	909,852	66,220	1,975,280
其他收入				106,195
其他收益淨額				1,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融資成本				(426,204)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稅項				(554,893)
年內溢利				1,647,808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867,895,000港元(2020年:762,337,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9. 總營業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2,254,356	8,743,202
員工成本	1,303,943	1,017,976
折舊及攤銷	867,895	762,337
其他費用	593,506	478,355
	15,019,700	11,001,870

10.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719	29,261
政府補助	32,258	24,510
利息收入	40,602	28,058
其他	46,341	24,366
	150,920	106,195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573	1,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63	2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5,409	(231)
商譽減值撥備	(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939)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43)	–
	(390,237)	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584,598	433,9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9,265	-
銀行費用	6,321	5,38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747	3,063
	603,931	442,414
減：資本化之金額	(15,008)	(16,210)
	588,923	426,204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2.5% (2020年：3.68%) 計算。

13.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22,399	18,077
其他員工成本	1,186,851	987,98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693	11,913
	1,303,943	1,017,97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74	33,026
無形資產攤銷	19,726	18,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62	57,074
核數師酬金	14,408	13,109
已售存貨成本	13,168,902	9,5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707	686,717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2020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附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附註h)	廖已立 千港元 (附註i)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胡章宏 千港元 (附註g)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28	56	-	500	500	500	43	2,427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4	239	-	-	-	-	-	-	3,9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27	-	-	-	-	-	-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02	4,725	3,581	444	-	-	-	-	-	-	15,65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8,531	6,259	5,072	738	56	-	500	500	500	43	22,3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	-	-	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65	3,191	2,968	-	-	-	11,724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7,194	4,725	4,458	500	500	500	18,077	

附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及胡章宏博士於2021年11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服務所收到的酬金。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家傑博士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 廖己立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j)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20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20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7	2,850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3,052	2,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98
	6,203	5,850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65,638	537,566
遞延稅項(附註35)	52,021	17,327
	617,659	554,89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或25%（2020年：15%或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2,202,70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附註)	536,188	550,67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86,468	206,81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23)	(23,631)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67,464)	(44,1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8,952)	(90,67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7,859)	(83,5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80)	(24,14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041	28,80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63,640	34,700
本年度稅務支出	617,659	554,893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45,340,000港元（20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30,603,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總額445,340,000港元（2020年：430,603,000港元）已按分派日期2,968,934,833股（2020年：2,870,687,008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歸屬於公司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53,202	1,447,113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份	2020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7,444	2,920,079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假設其獲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088,380	15,124,606	1,783,103	2,171,097	21,167,186
匯兌調整	146,643	1,028,085	123,068	153,836	1,451,632
添置	45,615	447,126	107,279	1,732,679	2,332,6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438	438
出售	(1,522)	(2,005)	(28,773)	-	(32,300)
轉撥	193,495	1,125,696	64,717	(1,383,908)	-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2,611	17,723,508	2,049,394	2,674,142	24,919,655
匯兌調整	99,377	618,513	86,682	97,943	902,515
添置	108,287	608,370	69,102	1,959,452	2,745,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110,346	66,648	176,9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13,243)	-	(13,243)
出售	(19,929)	(27,216)	(42,929)	-	(90,074)
轉讓	390,194	1,365,699	142,077	(1,897,970)	-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0,540	20,288,874	2,401,429	2,900,215	28,641,058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39,757	2,587,801	920,399	-	3,947,957
匯兌調整	36,206	189,242	70,379	-	295,827
本年度提撥	88,962	454,475	143,280	-	686,717
出售時撇銷	(561)	(672)	(26,266)	-	(27,49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4,364	3,230,846	1,107,792	-	4,903,002
匯兌調整	22,299	117,327	42,386	-	182,012
本年度提撥	100,101	526,545	158,061	-	784,707
減值	8,939	-	-	-	8,939
出售時撇銷	(8,739)	(2,637)	(36,638)	-	(48,014)
於2021年12月31日	686,964	3,872,081	1,271,601	-	5,830,64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3,576	16,416,793	1,129,828	2,900,215	22,810,4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7	14,492,662	941,602	2,674,142	20,016,653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69,384	72,097	941,481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25,714	57,002	882,7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3,939)	(39,523)	(63,4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423)	(34,651)	(57,0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98,203	2020年 千港元 81,3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590	81,375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0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0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26,844
匯兌調整	38,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665,408
匯兌調整	21,3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3,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2,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687,126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61,412
匯兌調整	10,376
本年度提撥	18,5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334
匯兌調整	5,983
本年度提撥	19,726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0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71,083
於2020年12月31日	475,074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445,022
匯兌調整	33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5,782,668
匯兌調整	19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5,972,822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8,000
匯兌調整	9,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176
匯兌調整	5,168
已確認減值撥備	6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22,34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750,478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5,492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佈於下列下屬組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51,201	340,02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77,726	365,701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34,358	226,89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20,485	116,649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92,231	282,928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26,070	218,873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06,886	297,116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90,875	281,61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12,692	302,7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7,650	230,084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35,596	421,72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763	126,600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2,714	128,489
瀋陽業務	113,381	109,77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2,547	108,964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571	155,459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5,559	92,517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8,929	260,367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7,896	133,50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6,266	170,655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905	107,374
其他	1,185,177	1,147,442
	5,750,478	5,625,492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8.2%至16.0% (2020年：8.5%至11.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5%至10% (2020年：5%至10%)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在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且無法實現預期增長的實體確認減值撥備60,000,000港元 (2020年：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223,383,000港元，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應用12.5% (2020年：10.5%) 的貼現率。其他資產撇減被視作不必要。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62,000,000港元 (2020年：107,000,000港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8,668,061	2,317,1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515,788	2,570,563
	11,183,849	4,887,67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4,206,369	6,383,5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非即期部分	47,313	69,090
—即期部分	67,207	16,398
	114,520	85,488

附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金卓」)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9%		— 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上海燃氣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41,641
非流動資產	16,615,243
流動負債	(9,527,163)
非流動負債	(3,517,8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上海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	13,411,896
加：集團尚未確認之應佔上海燃氣業績(附註a)	667,124
減：上海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07,851)
	12,571,169
集團於上海燃氣所有權權益佔比	25%
集團應佔上海燃氣淨資產	3,142,792
暫定商譽(附註b)	2,641,459
集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	5,784,251

附註：

- (a) 根據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集團訂立之補充協議，上海燃氣自集團收購上海燃氣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 (b)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完成識別單獨無形資產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35,807	362,688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5,399,598	4,887,67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5.00% (2020年：4.35%至5.00%) 計息。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8,373,000港元 (2020年：6,479,000港元)、一年內償還58,834,000港元 (2020年：9,919,000港元) 及一年後償還47,313,000港元 (2020年：69,090,000港元)。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512,844	1,463,6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116,624	1,734,715
	3,629,468	3,198,32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194,873	198,212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31,437	334,168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629,468	3,198,32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35% (2020年：4.35%) 計息。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378,353	1,609,942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9,493	111,933
	1,497,846	1,721,875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包括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投資對象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2020年：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2020年：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1,325,840,000港元(2020年：1,543,074,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2.4%(2020年：3.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減少263,418,000港元(2020年：811,530,000港元)。



25.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3,774	151,591
原材料及消耗品	560,735	491,526
	704,509	643,117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241,290	1,101,251
預付款	571,274	631,21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650,476	504,755
	2,463,040	2,237,218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886,834,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45,550,000港元)。

附註：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相關公司欠款47,838,000港元(2020年：17,81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411,192,000港元(2020年：1,269,048,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69,902,000港元(2020年：167,797,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52,900	883,463
91至180日	81,132	39,115
180日以上	207,258	178,673
	1,241,290	1,101,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21,455,000港元(2020年：13,56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4,507,000港元(2020年：6,45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65%(2020年：0.00%至3.70%)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0,355	10,611
港元	11,277	22,285



29. 其他財務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i>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i>		
現金流量對沖—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29,992	55,839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40,694	57,238
	70,686	113,077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總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85,137,000港元(2020年：174,889,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16,890,000港元(2020年：163,83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作為借項)63,970,000港元(2020年：54,008,000港元)及計入損益內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作為借項)52,920,000港元(2020年：109,827,000港元)。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0.8540元	HIBOR +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0.8540元	HIBOR+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集團於對沖會計關係中面臨美元LIBOR風險，惟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所對沖項目為美元LIBOR浮動利率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指定作為與美元LIBOR掛鉤之對沖工具外幣利率。儘管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對沖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繼續進行對沖會計。



29. 其他財務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集團密切監控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各行業工作組的資訊，包括LIBOR監管機構(包括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由美元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作出的公告。

為應對該等公告，集團財務團隊監控業務範圍內LIBOR敞口的位置，並制定及實施一項行動計劃以實現向其他基準利率的平穩過渡。有關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載於附註6。

集團當前與美元LIBOR掛鈎的合約概無含有停止參考基準利率的充分有力的補充條款。業內各工作組正編製不同工具及不同LIBOR的後備語言，集團正進行密切監控並將適時實施。

在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有關集團面臨之時間及相關現金流量金額之不確定性終止之前，集團將繼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集團認為，直至參考IBORs的集團合約經修訂以規定替換利率基準的日期、其他基準利率的現金流量及相關利差調整後，是項不確定性方會終止。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引入尚未加入集團合約及與放款人商討的後備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587,061	1,418,05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80,700	78,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25,645	1,192,77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353	317
	2,994,759	2,689,325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5,106	803,056
91至180日	209,004	209,887
181至360日	172,091	142,431
360日以上	300,860	262,677
	1,587,061	1,418,051

31.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412,023	1,080,173
燃氣接駁	2,450,959	2,582,037
延伸業務	76,197	71,360
	3,939,179	3,733,570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309,677,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080,173	748,944	71,3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871,749	644,312	42,493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總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312	22,56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185	9,91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436	11,631
為期五年以上	11,553	18,012
	75,486	62,11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312)	(22,562)
	60,174	39,55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0,174	39,554

33.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668,738	11,456,239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429	36,519
中期票據—無抵押	920,245	—
	16,623,412	11,492,758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633,082	5,136,7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30,793	4,823,2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37,377	1,519,480
五年以上	22,160	13,303
	16,623,412	11,492,758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8,633,082)	(5,136,717)
	7,990,330	6,356,041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990,330	6,356,041



33. 借款 (續)

借款主要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23% (2020年：2.23%)	575,000	567,297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66% (2020年：3.26%)	5,216,241	1,616,111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0.96% (2020年：2.80%)	389,850	1,162,95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83% (2020年：3.90%)	9,487,648	8,109,881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1.50% (2020年：1.50%)	23,605	22,85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2020年：1.15%)	10,823	13,665
無抵押中期票據	3.40% (2020年：不適用)	920,245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6,623,412	11,492,758

34.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4.3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2.15% (2020年：2.15%)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介乎1%至4.99% (2020年：1%) 之實際利率計息及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309	122,762	264,850	525,149	982,070
匯兌調整	2,346	1,898	25,163	32,564	61,97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93)	(4,524)	34,700	(8,256)	17,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97,830)	(197,830)
已支付預扣稅	-	-	(15,196)	-	(15,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67,062	120,136	309,517	351,627	848,342
匯兌調整	1,374	1,032	23,847	11,562	37,8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205)	(4,846)	63,640	(1,568)	52,0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69,983)	(69,983)
已支付預扣稅	-	-	(37,356)	-	(37,356)
於2021年12月31日	63,231	116,322	359,648	291,638	830,839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595,840,000港元（2020年：545,63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6年全部到期（2020年：2025年）。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6.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 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為2,801,632,000港元。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再生能源業務。

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作一項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總金額為2,349,713,000港元，而餘下結餘451,919,000港元按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6.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1,590,450,000元(相當於1,940,283,000港元)。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335,610,000元(相當於409,4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1月18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940,283	409,430	2,349,713
匯兌調整	11,165	8,566	19,731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502)	–	(1,502)
利息開支	9,265	–	9,265
已付利息	(2,613)	–	(2,613)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58,643	358,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598	776,639	2,733,237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59,895,343	315,98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37. 股本 (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70,687,008	287,06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98,247,825	9,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4,833	296,89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74,177,177	7,418
發行股份(附註c)	116,783,333	11,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5,343	315,989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9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644港元配發及發行98,247,8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0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08港元配發及發行74,177,1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6)，總金額為2,801,632,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僱員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公司股東批准。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5.28港元自市場購入3,77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9,928,000港元。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於報告期末，受託人持有3,772,000股股份。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以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6,467,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金卓的8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安裝及非開挖管線修復工程業務。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4
無形資產	103,106
存貨	35,0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5,598
可收回稅項	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47,463)
	120,584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20,584
已付代價	(96,4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1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96,467)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26,779)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續)

於完成該收購後，卓裕(廣東)及非控股股東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湖州鼎昌」)已分別按其持股百分比向江蘇金卓額外注資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991,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748,000港元)。

其後，集團分別向中華煤氣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州鼎昌出售江蘇金卓的29.9%及0.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相當於50,967,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相當於340,000港元)，因而喪失控制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
無形資產	102,712
存貨	56,6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0,572
可收回稅項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262)
	<hr/>
	170,456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85,057
已收代價	51,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092
已出售淨資產	(170,456)
	<hr/>
	-
	<hr/>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51,307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51,30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hr/>
	(2,069)
	<hr/>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於2021年12月，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以總代價445,963,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收購九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0,110
非控股股東欠款	5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9,685)
	516,559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16,559
已付代價	(445,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596)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445,963)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124,783)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15,309,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能源的4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能源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層認為，由於營運計劃及預算的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授薪及解聘等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常州能源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故集團對常州能源擁有控制權。因此，常州能源入賬列作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其他應收款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34,018
	<hr/>
	千港元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4,018
已付代價	(15,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09)
	<hr/>
	-
	<hr/>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15,309)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18,179
	<hr/>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7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至18年（2020年：1年至12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70年（2020年：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2,519,000港元（2020年：29,97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2,519,000港元（2020年：29,979,000港元）。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239,362	19,485	30,370	-	-	-	56,606	10,345,823
融資現金流量	663,989	-	(25,613)	-	(183,140)	-	(29,976)	425,260
新簽訂租約	-	-	-	-	-	-	29,979	29,979
利息開支	-	-	-	-	-	-	3,063	3,063
匯兌差額	589,407	1,405	474	-	-	-	2,444	593,730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30,603	-	-	430,603
—非控股股東	-	-	-	-	110,551	-	-	110,55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58,014)	-	-	(358,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92,758	20,890	5,231	-	-	-	62,116	11,580,995
融資現金流量	4,761,403	16,651	(4,594)	65,484	(203,629)	1,940,283	(45,132)	6,530,466
新簽訂租約	-	-	-	-	-	-	52,519	52,519
利息開支	-	-	-	-	-	9,265	3,747	13,012
已付利息	-	-	-	-	-	(2,613)	-	(2,613)
匯兌差額	369,251	(23)	93	1,133	-	11,165	2,236	383,855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45,340	-	-	445,340
—非控股股東	-	-	-	-	135,109	-	-	135,10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76,820)	-	-	(376,820)
交易成本	-	-	-	-	-	(1,502)	-	(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23,412	37,518	730	66,617	-	1,956,598	75,486	18,760,361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附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360,372	306,472
銷售貨品及服務	42,929	66,016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151,645	275,169
與合資企業之交易 (附註c):		
購買貨品	35,463	50,907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d):		
購買貨品	177,953	70,780
銷售貨品	13,855	6,888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六間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無資產及負債。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44. 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400,971	346,691
向上海燃氣注資	-	5,167,498
	400,971	5,514,189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收購上海燃氣的按金，集團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415,776,000港元）。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通函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購已完成，上海燃氣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於2021年12月3日，港華能源與港華綜合電能訂立31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持有之31間智慧能源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9,206,000元（相當於613,206,000港元），惟基於及受限於相關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於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收購15間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及43，而收購餘下16間公司尚未完成。因此，集團就16間公司支付之全額款項178,829,000港元作為已付按金入賬。

45.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94,574,000港元（2020年：11,794,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14,000港元（2020年：487,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81
投資附屬公司	2,362,123	2,283,29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5,784,251	-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2,453,1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415,776
	20,599,607	2,699,149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944,984	12,203,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537	210,636
	3,502,521	12,414,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828	55,57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912	218,60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7	57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69,939	2,753,204
其他財務負債	-	55,839
	2,342,386	3,083,792
流動資產淨值	1,160,135	9,330,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59,742	12,029,823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1,695,752	6,489,772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9,850	387,650
可換股債券	2,733,237	-
其他財務負債	40,694	41,370
	14,859,533	6,918,792
資產淨值	6,900,209	5,111,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5,989	296,893
儲備	6,584,220	4,814,138
整體股東權益	6,900,209	5,111,031



46.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7,069	6,033,632	-	(3,572,259)	2,748,44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435,178	2,435,17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824	348,190	-	-	358,014
已支付股息予股東	-	(430,603)	-	-	(430,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	5,951,219	-	(1,137,081)	5,111,03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6,102	1,426,10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7,418	369,402	-	-	376,820
已支付股息予股東	-	(445,340)	-	-	(445,340)
發行股份	11,678	440,241	-	-	451,91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	-	(3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9,928)	-	(19,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	6,315,127	(19,928)	289,021	6,900,209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元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0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在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0美元 (2020年: 9,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380,000元	62.4%	62.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98.8%	98.8%	上游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5.4%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51.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9,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沈陽中鄴沈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元	60.0%	—	智慧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	智慧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	—	智慧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元	80.0%	—	智慧能源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5.0%	—	智慧能源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	智慧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完成附註44所載另外10家總代價為47,416,000港元的再生能源公司之收購，該10家公司之淨資產總額為47,387,000港元。